附件1

建设项目取水备案表（试行）

**建设项目名称：**

**区 域 名 称 ：**

**备案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 | | |
| 项目性质 | □新建 □改建 □扩建 □技术改造 □其他 | | |
| 建设单位  或个人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建设项目  行业类别 |  | 投资规模  （万元） |  |
| 计划开工时间（年月） |  | 计划竣工时间  （年月） |  |

二、建设项目取水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取水水源名称 |  | | | | |
| 取水水源类型 | 地表（） 地下（）  矿泉水（） 地热（） | | 取水方式 | |  |
| 取水地点（文字描述、坐标） | （东经 ）  （北纬 ） | | | | |
| 施工期年取水量（万立方米） |  | | | | |
| 运行期年取水量（万立方米） |  | 运行期日最大取水流量  （立方米） | | |  |
| 主要产品 |  | 年产能/产量 | | |  |
| 年产值（万元） |  | 项目占地（亩） | | |  |
| 单位产值用水量（立方米/万元） |  | 同行业平均单位产值用水量（立方米/万元） | | |  |
| 单位用地用水量（立方米/亩） |  | 同行业平均单位用地用水量（立方米/亩） | | |  |
| 主要工艺水重复利用率（%） |  | 同行业主要工艺平均水重复利用率（%） | | |  |
| 退水去向 |  | 退水量（万立方米） | | |  |
| 区域管理主体  意见 | 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（万立方米） |  | | 已审批和申请的取水许可量（万立方米） |  |
| 区域管理主体（盖章）： | | | | |
|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 | | | |

三、建设项目涉水承诺

本项目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诚实守法；

二、我单位（个人）项目取退水不影响第三方，如因取退水对第三方造成影响或第三方对我单位（个人）取水提出异议，我单位（个人）承诺在消除影响前停止取水，因取退水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我单位（个人）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间，用于生产的主要工艺达到同行业中上节水水平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；规范安装施工取水计量设施和取水工程计量设施（若年取水量超5万立方米，则安装可在线监控的流量计），严格按照备案水量取水，按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施工取用水数据；

四、项目试运行期间，及时开展取水工程（设施）验收，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；

五、项目投产运行期间，严格按照备案的水量落实生产，产品水效达到同行业中上水平；并按取水许可管理要求，按时按计量报送取用水量，取用水量不超计划不超许可，足额缴纳水资源费（税）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；

六、项目退水严格按备案要求和污水处理厂规定合法排污，不偷排、直排废污水；

七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；

八、如违背上述承诺，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水行政主管等部门的约束和惩戒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 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

附件2

建设项目取水承诺核验表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
| 取水水源 |  | | | | |
| 区域剩余  用水总量指标  （万立方米） |  | 申请年取水量  （万立方米） |  | 核定年取水量  （万立方米） |  |
| 承诺单位  产值用水量  （立方米/万元） |  | 同行业平均  单位产值用水  （立方米/万元） |  | 实际  单位产值用水  （立方米/万元） |  |
| 承诺  单位用地用水量  （立方米/亩） |  | 同行业平均  单位用地用水量（立方米/亩） |  | 实际单位用地用水（立方米/亩） |  |
| 承诺主要工艺  用水重复利用率（%） |  | 同行业主要工艺  平均用水重复利用率（%） |  | 实际主要工艺  平均用水重复利用率（%） |  |
| 退水去向 |  | | 退水量  （万立方米） |  | |
| 计量设施 | 型号： 是否在线监测： | | | | |
| 取水单位承诺 | 1.我单位（个人）项目取退水不影响第三方，如因取退水对第三方造成影响或第三方对我单位（个人）取水提出异议，我单位（个人）承诺在消除影响前停止取水，因取退水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我单位（个人）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2.按照国家节水有关政策标准要求，落实节水“三同时”（节水减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）和“四到位”（用水计划到位、节水目标到位、节水措施到位、管水制度到位）制度，确保节水水平符合水资源管理政策要求。  3.项目投产运行期间，严格按照备案的水量落实生产，产品水效达到同行业中上水平；并按取水许可管理要求，按时按计量报送取用水量，取用水量不超计划不超许可，足额缴纳水资源费（税）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。  4.项目退水严格按备案要求和污水处理厂规定合法排污，不偷排、直排废污水。  5.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承诺：      6.上述提供的取水相关数据和结论真实有效，并对此负责。  以上各项承诺真实自愿，取水单位或个人将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，确保取水、用水、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。  取水单位（盖章）： | | | | |
| 审批意见 |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 | | | |